

## 关于废止部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宿人社发〔2015〕25号

各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、市湖滨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、苏宿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人才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洋河新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，市局各处（室）、直属各单位：

经局务会研究，决定废止《市人事局关于印发〈宿迁市人才服务中心开展“专项编制”人才派遣业务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等15份规范性文件：

- 1、市人事局关于印发《宿迁市人才服务中心开展“专项编制”人才派遣业务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宿人发〔2004〕9号）
- 2、关于做好我市部分规模以上企业“专项事业编制”人才派遣工作的意见（宿人发〔2008〕5号）
- 3、关于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意见（宿劳社发〔2009〕16号）

4、关于印发《宿迁市集体合同审查办法》的通知（宿劳社发〔2009〕31号）

5、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考（聘）工作机制的通知（宿人社发〔2010〕59号）

6、宿迁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办业务管理办法（宿人社发〔2010〕70号）

7、关于印发《宿迁市职工生育保险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宿人社发〔2010〕138号、宿财社〔2010〕67号）

8、关于修订《宿迁市职工生育保险管理办法》部分条款的通知（宿人社发〔2011〕10号）

9、关于印发《宿迁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宿人社发〔2011〕197号）

10、关于印发《宿迁市市区劳动保障协理员岗位管理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宿人社发〔2012〕73号）

11、宿迁市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试行办法（宿财社〔2005〕39号）

12、关于在市级机关实施地方岗位补贴的通知（宿人通〔2004〕77号）

13、关于开展援企稳岗活动的实施意见（宿人社发〔2012〕254号）

14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劳动保障协理员管理工作的通知（宿人社发〔2012〕286号）

15、关于印发《宿迁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宿人社发〔2013〕150号）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15年2月2日